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适用于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按合并报表数据确定，下同）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数据确定，下同）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规则所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的决策程序。已经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规则所述“对外担保”或“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有关审议程序。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本规则所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股东会或有关适格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会设置股权登记日的，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提交股东以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涉及）。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如有）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如相关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存在其他更短规定的，从其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如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会设置股权登记日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下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股东会；

（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

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具有其他合理事由。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电子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下同）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也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相关股东；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股东代表或公司董事会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审计委员会以决议方式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连续 9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1 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应当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并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具体使用办法为：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但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三）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若无法达到拟选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人。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应在 15 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人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股东会届次；

（二）股东姓名/名称；

（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六）其他需注明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或以其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股东。股东会决议或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或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六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书、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六十七条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 授权事项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不得授权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四） 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九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或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条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后出席的，公司有权拒绝其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无权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有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合理事由。

第七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

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一致。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